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顯易

選任辯護人 謝岳龍律師
被 告 黃于哲

選任辯護人 孫寅律師
被 告 集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仁傑

選任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
被 告 賴永是

選任辯護人 周珊如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7413號、第396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236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韻宇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